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77 号）收悉。根据《问询函》要求，经我司认真核实，就来函所涉问题函复如下：

1、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不限于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所做的主要工作和进度等；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重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终止重组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组进展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旋极信息”）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计划收购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成”）和深圳市斯普瑞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斯普瑞特”）股权的事项，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收购合肥瑞成股权的事项，并终止收购斯普瑞特股权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复牌。

1、与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经多轮磋商和谈判后，与合肥瑞成的股东之一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广”）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未来并购交易的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支付了首笔意向金 5,0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了第二笔意向金 5,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嘉广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经到期。2019 年 1 月初，公司将草拟的关于延长排他期的补充协议与北京嘉广协商，但未得到北京嘉广的明确回

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北京嘉广尽快对补充协议做出回复。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集合肥瑞成全体股东就收购合肥瑞成股权事宜展开集体会谈，针对各方诉求进行了坦诚沟通；公司在会后根据各方需求，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了多个交易方案，并与各方就各种交易方案、交易步骤、交易价格等继续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磋商。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5日，公司与合肥瑞成股东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挚”）、北京嘉广、北京嘉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坤”）、北京瑞宏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宏”）派出的代表就整体收购方案进行了讨论，股东代表对公司出具的收购方案表达了初步认可，并对现金支付比例、支付流程等关键环节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公司依据股东代表意见草拟了合作框架协议，但截至目前未得到上述股东的明确回复。

2、公司开展的尽调工作及融资进展

2018年7月以来，公司通过公开资料搜集、股东访谈、行业专家调研等多种方式对最终标的开展调查，从行业、财务、法律、战略规划等多角度深入了解标的，并结合尽调结果与各股东展开谈判，改进收购方案，推进项目进程。公司亦聘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对合肥瑞成项目最终标的 Ampleon 及所处的集成电路和射频器件行业进行技术、市场、政策的评估，对旋极收购本项目后的协同发展、未来的整合落地等提供建议，目前已出具相关报告。经过与集成电路领域多位资深专家的交流，在对标的产品技术反复论证后，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得到了公司和专家顾问的初步认可。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对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现金退出需求。2018年7月以来，公司陆续对北京、重庆、武汉、青岛、成都等多地地方政府进行项目汇报和路演。

根据与各地政府进行的项目路演反馈及后续交流结果，北京、青岛等地方政府对该项目表达了明确的参与意愿，多次率团队及政府出资平台来公司进行调研访谈，反复沟通项目情况、收购方案和落地方案，公司也在各地政府的邀请下多次赴以上几个城市进行项目汇报和路演。但公司尚未与地方政府签订关于本次交

易的书面文件。

3、中介机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尚未聘请会计师、评估师。

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不断优化本次交易方案，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内外部因素及影响条件，从境内外股权安排、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项目执行周期等方面持续完善本次交易的方案细节，参与审阅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对合肥瑞成项目最终标的 Ampleon 出具的《关于北京旋极信息公司收购荷兰 Ampleon 公司的评估意见》，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标的公司，分析其市场价值及未来成长性，进一步论证方案的可行性。同时，财务顾问敦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具备继续推进的客观条件，若出现预期范围外的重大事项，如与北京嘉广的排他期协议无法续签、意向资金方无法及时落地等事项，导致本次重组不具备推进条件，建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披露。

法律顾问与公司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沟通，与公司就标的资产的业务状况、战略发展方向、未来整合的方向及可操作性进行讨论，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就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起草及修改了《保密协议》、《合作意向书》、《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法律顾问正在协助推进公司与北京嘉广延长交易排他期相关协议的签署事宜，参与起草了《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

（二）重组发生的重大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前期与北京嘉广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排他期已满，公司已提出延长排他期的明确诉求，北京嘉广尚未给出明确答复。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当前面临的主要障碍

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进度仍然相对缓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标的公司股东现金诉求较高，谈判难度大

为减轻资金压力及实现收购后标的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公司计划本次收购以现金结合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支付，交易后引进合肥瑞成股东作为公司股东。考虑到近期 A 股市场的市场走势和未来预期，合肥瑞成股东现金诉求高，对发行股份接受度较低，双方在对价支付方式上存在分歧，交易谈判难度较大。

2、项目规模较大，融资进度不达预期

由于标的公司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需寻求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人共同开展并购。但一方面由于与股东的谈判进展未及预期，股东方尚未向公司开放尽调数据库，公司无法向投资人提供详实、正式的尽调资料辅助其决策；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重组政策导向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人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收缩，且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项目的意愿显著下降，导致融资进度不达预期。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股东现金诉求高，对发行股份接受度较低，导致公司谈判难度较大；公司由于交易规模较大，需要强有力的现金支撑，而目前各方面原因造成公司融资进度不达预期，共同导致了本次重组交易进度缓慢，构成了当前重组推进的主要障碍。

（四）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合肥瑞成股权的事项仍在推进，但由于股东现金诉求高、谈判难度较大及融资进程不达预期等原因，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谈判风险

公司与合肥瑞成股东之一北京嘉广签署的合作协议排他期已满，公司已提出延长排他期的明确诉求，但北京嘉广尚未给出明确答复。如双方最终不能就延长排他期事宜达成一致，北京嘉广将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作意向金 10,000 万元。

除北京嘉广外，公司亦与合肥瑞成的其他股东进行了沟通，但截止本函回复

之日，公司与合肥瑞成其他股东尚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亦不存在交易排他期的约定。如其他股东与第三方达成关于出售合肥瑞成股权的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合肥瑞成控制权，本次重组交易存在被迫终止的风险。

2、融资风险

根据前期谈判结果，本次交易对手方现金退出意愿迫切，交易现金支付需求巨大。公司近期也一直在多方寻找意向投资人，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重组政策导向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融资进程较为缓慢，如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且交易对手方仍坚持高比例现金退出，存在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3、审批风险

如股东谈判及融资进程均进展顺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主要参与了前期的方案论证及督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诉求不一，交易复杂且谈判难度大，同时在本次交易的方案中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的融资进度不达预期，上述原因导致交易进展较为缓慢。根据独立财务顾问的询问，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及对外融资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与合肥瑞成的股东之一北京嘉广于2018年6月14日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经到期，截止到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关于延长排他期的提议尚未取得北京嘉广的明确回复。若上市公司后续未能与北京嘉广关于延长排他期达成一致，则后续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基础进一步削弱，谈判难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面临较大的终止风险。

2、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约定了交易排他期；你公司与北京嘉广是否就排他期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未能达成一致，对你公司重组事项带来的影响。

回复：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合肥瑞成的主要股东之一北京嘉广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约定了购买其持有的合肥瑞成股权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按约定向北京嘉广支付意向金10,000万元，北京嘉广承诺在收到意向金后6个月内就合肥瑞成的收购事项只与公司合作协商，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讨论。

2018年12月22日，公司与北京嘉广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经到期，公司已草拟关于延长排他期的补充协议与北京嘉广协商。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北京嘉广尚未给出明确回复。公司将督促北京嘉广尽快就补充协议做出回复，并将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公告。如最终双方不能就延长排他期事宜达成一致，北京嘉广将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合作意向金10,000万元。

除北京嘉广外，公司亦与合肥瑞成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沟通，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瑞成其他股东尚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亦不存在交易排他期的约定。

如其他股东与第三方达成关于出售合肥瑞成股权的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合肥瑞成控制权，本次重组交易存在被迫终止的风险。

3、你公司与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该协议签署至今双方是否就达成合作目的采取实质性措施。本次合作事项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双方签订《通航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始终就项目合作保持沟通。由于金林集团通航产业板块混改项目尚未列入海南省国资委计划，目前双方尚未采取实质性措施。

公司始终关注通航产业，并对参与金林集团通航产业板块的混改保持极大的兴趣。目前金林集团正在开展编制通航产业板块混改方案的前置性工作，通航产业板块混改方案编制尚未完成，完成之后需要向海南省国资委报批，并进场挂牌招商，因此目前双方合作事项进展较为缓慢。

金林集团可对接不同战略投资者，公司将积极参与金林集团的招商工作，但若公司最终不能中标，则双方合作存在终止的风险。

4、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江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是否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向我部报备质押明细情况，包括每笔股权质押金额、数量、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条件、违约处置方式、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天涌慧”）、刘希平女士、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恒升一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北方信托”）、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京达”）、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汇达高新”）。其中中天涌慧是陈江涛先生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北方信托为陈江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新余京达和汇达高新曾与陈江涛先生共同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1,294,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5%；共计质押 606,035,754 股，占其持有总股份的 79.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0%。具体情况见下表：

编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陈江涛	587,545,476	524,355,663	89.25%
2	北京中天涌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180,091	47,180,091	100.00%
3	刘希平	36,182,317	34,500,000	95.35%
4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415,605	0	-
5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24,882	0	-
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恒升一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046,142	0	-
	合计	761,294,513	606,035,754	79.6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存在的逾期或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质押股份 606,035,754 股，占其

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9.61%，质押比例较高。其中陈江涛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质押业务已到期，涉及股份共计 128,130,520 股，占其所质押股份的 21.14%。目前陈江涛先生由于质押比例较高，债务压力较大，正在与华泰证券和长城证券协商延长质押期限。

如旋极信息股价连续下跌，陈江涛先生的其他质押融资也有可能触发平仓风险，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各融资方保持密切接触，提前就有可能发生的质押风险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各融资方结合个人资产状况制定还款计划。同时，陈江涛先生目前正在积极与意向投资人沟通，以期将新的战略投资人引入公司，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并帮助其个人减轻债务负担。

陈江涛先生目前可用资产包括：1、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旋极信息股票，必要时可将其出售以筹集还款所需资金。2、刘希平女士及陈江涛先生剩余可用于质押的旋极信息股票共计 64,872,130 股，必要时可用于补充质押。3、陈江涛先生持有北京众华原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众华”）、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都在哪网讯”）、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拉卡拉支付”）等公司股权，必要时可将其出售以筹集还款所需资金，上述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且已质押，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无法及时变现的可能。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函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函签章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